

有關龍運 E31 號線巴士服務質素的提問
(文件 T&TC 30/2021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空氣污染物對健康的影響視乎其濃度及接觸時間。一般來說，接觸時間越短，可容許的濃度越高。人們通常逗留在公共交通工具的時間短暫，而在其他室內處所如辦公室的時間較長。因此，一般室內處所如辦公室採用的室內空氣質素標準並不適用於公共交通工具。

環保署於 2003 年發出有關空調巴士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專業守則(專業守則)，為巴士營辦商提供專業指引，透過自我監督加強管理其運輸設施內的空氣質素。專業守則除了列出相關運輸設施的設計、操作、保養及空氣監測要求外，還訂定二氧化碳濃度標準，以反映運輸設施的空氣質素情況。

在制定專業守則時，我們委託了本地大學進行研究和制定適用於運輸設施的二氧化碳標準，目的是確保設施有足夠通風。考慮到一般的乘客只停留在車廂一段很短的時間(約一小時或更短)，守則訂定的二氧化碳標準為一小時平均濃度不超過 3500 ppm。若車廂的一小時二氧化碳平均濃度不超過 3500 ppm，車廂的空氣質素不會對乘客構成健康風險。根據提及的 E31 號線巴士車廂的二氧化碳濃度最高數值為 2174 ppm，並沒有超出專業守則建議的標準。專業守則的詳細內容可參考以下連結：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resources_publications/files/pn03_1.pdf

環保署一直要求巴士營辦商須遵從專業守則，並定期自我監測巴士車廂的空調及通風系統的運作情況，以維持車廂良好的空氣質素。因此，本署沒有另外為空調巴士檢測車廂的空氣質素。本署知悉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已實施一套全面清潔和保養巴士車廂空調及通風系統的計劃，並定期監測車廂的二氧化碳濃度。若市民發覺巴士車廂空氣質素欠佳，可向運輸署、本署或相關巴士公司反映。

2021 年 7 月